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森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0號、第442號、第29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森權施用第二級毒品，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關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前科執行完畢日期，應更正為「111年10月20日」。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其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行，本院根據卷內證據資料，已經產生有罪的確信心證，若予以拘提、通緝，將損及被告的程序利益，亦耗費司法資源，不利於整體司法利益，檢察官同意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曾經發函通知被告本案將改簡易判決處刑、被訴之罪名，且得提出答辯，並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但迄今沒有任何回覆，應認被告已經放棄接受本院直接審理、公開訊問審判之權利，本院綜合考量上開情狀，認為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1 (二)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02 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論罪科
04 刑。

05 (四)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執行紀錄（見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7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就法
08 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
09 案，亦屬施用毒品罪，與本案罪質同一，被告於執行完畢
10 後，短時間內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
11 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均加重最低度本刑。

13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
1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5 1.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將造成不利
16 影響，竟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分別犯本罪
17 之施用毒品罪，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
18 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
19 之實害，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

20 2.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之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
21 前科。

22 3.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職業為
23 「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4 (六)定應執行之刑的理由：本案被告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25 罪，罪質同一，犯罪時間相隔不久，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等
26 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

28 四、關於沒收：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113
30 年2月15日）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法宣告沒收。

3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連同

01 包裝袋1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2 定，諭知沒收銷燬之。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陳孟君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玻璃球吸食器	1支
2	毒品吸食器	1個
3	甲基安非他命	1包